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喻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骏	何娟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传真	027-87920306	027-87920306	
电话	027-87920301	027-87920301	
电子信箱	wanj@whty.com.cn	hej@wht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智能支付终端、物联网、税控终端及增值服务和K12智慧教育业务。

（一）智能卡

公司智能卡产品包括金融IC卡（银行IC卡、金融社保卡等）、通信智能卡（SIM卡等）、城市通卡（公交地铁卡等）、高速公路ETC卡。金融IC卡产品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商业银行和社保机构，通信智能卡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电信运营商，城市通卡产品的销售对象为各地一卡通运营公司，高速公路ETC卡产品的销售对象为商业银行和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商业银行、社保机构、电信运营商、一卡通运营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招投标获得供应商资格，按照合同/订单确定的价格和数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银行卡线上办卡（线上订卡、邮寄）等智能卡相关服务业务。智能卡产品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卡片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控制；智能卡服务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办卡量。

（二）智能支付终端

公司智能支付终端产品包括无线POS、mPOS、二维码POS、智能POS、云喇叭（支付播报）等云终端。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渠道商、商业银行等，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差异、订购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签订合同，实现销售。公司智能支付终端业务深耕支付市场，除金融IC卡、二维码等支付场景外，还积极布局人脸识别等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支付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探索商户支付服务业务的市场机会。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控制。支付服务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服务的商户数量。

（三）物联网

公司物联网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物联网智能安全硬件及解决方案（软件平台、硬件、服务），包括eSIM、eSE、模组等智能连接产品，智能电子证等通用智能终端、AI终端、支付标签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解决方案等。物联网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智能安全硬件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控制，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项目的客户数量及项目金额。

（四）税控终端及增值服务

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对象为纳税户企业，公司向其销售税控盘等税控终端设备并提供增值服务。公司通过税务局驻点等方式向纳税户企业销售税控盘产品（销售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确定），并通过现场服务、呼叫中心、客户端软件、微信平台等方式为纳税户企业提供后续针对税控设备的服务和增值服务，包括智慧税务（含发票开具、便捷办税通道、发票数据管理的“百赋通”），智慧财务（含在线报销管理、账簿凭证管理、代账通道的“百账通”）、企业协同（含移动OA、场景收银、供应链协作的“百企通”）等增值服务，获得相关服务收入。税控终端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产品销量和成本控制，增值服务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服务的纳税户企业数量。

（五）智慧教育

公司从事的是以国家教育信息化为背景的K12智慧教育业务，产品及服务涵盖大平台（教育云平台）、大教学（教学助手产品、考试评阅产品、个性化学习产品、智慧教室终端、护眼墨水屏智能学习终端）、大数据（教学大数据、学习大数据、管理大数据）、大生态（与行业伙伴合作的硬件、应用、数据产品）及融合上述产品及服务的区校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全面提高区域教育质量。公司智慧教育业务主要的市场开拓模式是以“铺平台”为市场切入点，在获得区域教育云平台的建设/运营权后，借助教育云平台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面向平台落地区域销售大教学、大数据、大生态相关智慧教育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通过渠道力量进一步扩大销售，通过教育信息化产业链合作共同拓展市场。目前该业务的产品及服务采购方主要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产品覆盖的区域、学校数量及项目合同金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93,529,679.18	2,212,106,995.85	-23.44%	2,396,986,87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7,085.52	192,396,750.47	-131.57%	101,022,7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82,864.51	5,605,549.39	-1739.14%	73,178,4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2,927.63	281,725,738.40	-11.88%	-11,194,29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2	0.4474	-131.56%	0.2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2	0.4474	-131.56%	0.2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4.20%	-18.59 百分点	8.08%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820,058,176.12	2,681,196,269.31	5.18%	2,096,399,1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767,176.71	1,429,432,553.06	-7.11%	1,271,684,483.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724,954.24	719,722,504.78	335,592,317.87	449,489,9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6,956.18	12,813,821.62	-10,892,374.37	-17,221,5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94,280.71	8,097,187.40	-14,668,686.01	-35,217,0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34,774.97	40,116,919.36	168,396,623.69	291,274,159.55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期间停工停产，一季度业绩大幅亏损，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二季度承接并交付了大量的智能支付终端产品订单，收入大幅回升，实现季度盈利；但受 ETC 卡市场饱和、行业政策等多方因素影响，三季度和四季度 ETC 卡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销量同比大幅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亏损。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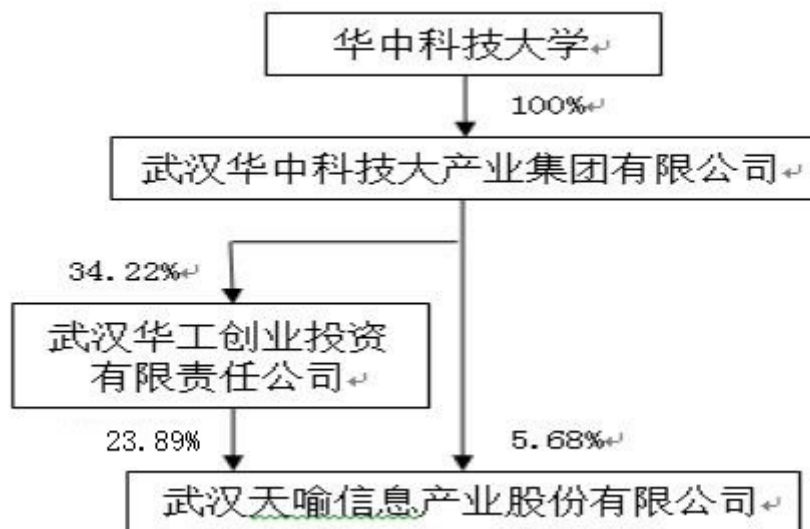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8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0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89%	102,727,390	0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3%	67,217,227	0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24,431,582	0			
张新访	境内自然人	1.26%	5,419,710	4,064,782			
余建隆	境内自然人	0.99%	4,245,371	0			
华东仔	境内自然人	0.71%	3,066,306	0			
李栋	境内自然人	0.49%	2,112,700	0			
华春芳	境内自然人	0.47%	2,026,200	0			
王天龙	境内自然人	0.46%	1,973,700	0			
王子忠	境内自然人	0.45%	1,95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疫情、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卡、智能支付终端、税控终端等产品销量下滑明显；物联网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但整体规模较小；智慧教育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武汉疫情封城及后续影响，积极复工复产，努力克服各项业务在项目执行、产品交付及商业拓展活动等方面受到的制约。同时，公司努力在危机中寻新机，确立了新的数字化战略，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平台化组织体系；加强研发资源的统筹，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原生等新技术的研发；聚焦金融行业、智能支付终端、物联网、企业服务、智慧教育等业务方向；构建集团集约化管理模式，加强供应链、智能制造建设，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尽最大努力降低各方面因素对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4亿元，同比减少23.44%；发生营业成本13.17亿元，同比减少21.2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3.71万元。其中，智能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9亿元，同比下滑31.42%，发生营业成本3.43亿元，同比减少33.30%；智能支付终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8亿元，同比下滑25.56%，发生营业成本8.15亿元，同比减少20.50%；物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7.41万元，同比增加720.31%，发生营业成本542.99万元，同比增加468%；税控终端及增值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568.41万元，同比下滑27.30%，发生营业成本2,416.71万元，同比减少27.87%；智慧教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6亿元，同比增加21.44%，发生营业成本1.25亿元，同比增加51.69%。

(一) 主要业务领域进展

1. 智能卡

报告期内，受疫情和ETC卡市场饱和影响，公司智能卡收入下滑明显。公司加大高端卡、个性化卡等创新金融IC卡产品开发与推广力度，高端金融IC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努力拓展智能卡产品市场，新入围20余个金融IC卡项目，中标联通华盛2020年试点5G卡采购项目，中标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普通USIM卡集中采购项目，为业务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努力开发国际业务，在海外疫情的严重冲击下，全力保障金融IC卡、通信SIM卡产品的海外出货量稳定。公司积极搭建国际业务新平台，寻求智能卡业务新的增长点。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智能制造工作，巩固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智能卡生产能力投入，持续提升相关智能卡产品产能；抓住高端卡、个性化卡等创新金融IC卡产品需求持续提升的契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把握商业银行客户直邮、个性化外包等需求，积极开展银行卡线上办卡（线上订卡、邮寄）等智能卡相关服务业务；把握数字货币试点推出带来的硬件钱包等新产品市场机会；努力开发国际市场，推动公司智能卡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公司在智能卡操

作系统、数字ID与数字货币应用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及银行客户资源，积极探索数字化创新业务的市场机会。

2. 智能支付终端

报告期内，受第三方支付行业政策及疫情影响，公司智能支付终端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加强存货及供应链管理，积极清理库存，努力减少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陆续推出多款传统及4G. CAT1通讯网络支付终端、云喇叭终端等新产品，多款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为后续销售奠定基础，入围多家地方商业银行及互联网公司的支付终端采购项目，实现支付终端产品海外市场销售。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及运营管理，控制产品成本，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面向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客户大力推广商用支付终端（无线POS、智能POS、刷脸支付终端等），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把握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及商业银行“专注普惠、服务小微”的需求，积极开展商户支付服务业务，实现公司智能支付终端业务的持续发展。

3. 物联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连接产品及服务、支付标签产品实现规模销售，通用智能终端（智能电子证等）产品实现销售。当前，公司物联网业务尚处于“打基础”阶段，收入规模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各项业务仍在探索、完善中。

2021年，公司将持续完善物联网产品与服务，积极拓展行业客户，面向运营商及物联网公司、物联网垂直细分行业提供智能连接产品、通用智能终端、AI终端等产品及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深挖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同时，依托提供的物联网产品及应用服务向行业客户提供安全智联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4. 税控终端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导致相关企业对税控设备及税务服务的短期需求减少，电子发票、税务Ukey的推广进一步减少了纳税户企业对税控盘及其服务的需求，公司税控盘销量同比下降，纳税服务及智慧税务等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公司积极推动渠道建设创新，线下税务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积极培育大客户团队，面向集团型企业推广个性化财税解决方案。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紧抓税务发展的数字化升级大趋势，为企业用户提供更多有价值的财税服务产品；依托中小微企业代账解决方案产品切入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领域，依托财税大数据探索开展企业大数据服务业务。

5. 智慧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从下半年开始加快项目实施、交付，积极推动项目验收，智慧教育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疫情对各地政府教育信息化项目的预算投入、招标采购影响较大，公司市场拓展放缓，新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优势区域市场，重点打造区校一体化和名校标杆案例，提升品牌影响力；中标公安县教育信息化“三优一均”项目；承接了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省、贵州黔南州、广东珠海市、浙江义乌市、江苏宜兴市、河南温县、河北赵县、湖北沙市区等省（自治区）、市、区的智慧教育项目；发布空中课堂/互联网学校、智慧教室终端、护眼墨水屏智能学习终端，升级考试评阅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2021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加强分布式云及AI在大教学各场景技术研发，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保持教育云平台的市场领先地位，重点在公司教育云平台覆盖的区县大力推广区校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个性化学习及考试评阅系统、智慧教室终端及护眼墨水屏智能学习终端等产品的落地、普及，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智慧教育业务收入规模。

（二）搭建适应新形式的组织体系

2020年12月，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以夯实管理基础，构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组织体系，满足新形势下业务发展的需要。

业务层面，公司对数据安全智能卡业务进行调整，将面向银行的金融IC卡等业务单独发展，将面向电信运营商的通信SIM卡等业务并入物联网业务，将税控终端及增值服务业务调整定义为企业服务业务，通过上述整合和调整，公司将主营业务聚焦为金融行业、智能支付终端、物联网、企业服务、智慧教育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业务组织。研发层面，公司设立中央研究院，全面整合、统筹公司研发资源，建立以通用技术研究和前瞻技术研究为一体的研发体系，加快在数据安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撑。管理层面，公司从财务、人力资源、内控与法务、供应链管理等维度全面推进集团集约化管控和垂直管理，提升业务协同与运作效率，赋能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疫情最严重的武汉地区，疫情期间停工停产，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较大冲击，公司虽积极应对，努力推进复工复产，但受疫情对市场的持续及多方面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由于ETC卡行业发卡高峰已过，市场趋于饱和及第三方支付行业政策影响，公司ETC卡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销量和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4亿元，发生营业成本13.17亿元，期间费用4.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3.44%、21.27%和18.09%。同时

由于公司上年度出售了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产生股票投资收益1.74亿元，报告期内股票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3.71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为应对疫情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冲击，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3.44%的情况下，销售回款同比仅下降7.83%，同时充分运用银行综合授信产品，以及疫情影响，公司采购及各项税费支出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亿元，实现现金盈余，较上年同期仅小幅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卡	473,714,815.15	134,963,572.09	28.49%	-32.11%	-26.21%	2.28 百分点
终端	878,552,475.93	84,523,971.48	9.62%	-29.76%	-59.54%	-7.08 百分点
技术服务与开发	209,859,816.02	134,149,983.79	63.92%	-4.01%	5.45%	5.73 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据此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将预收款项中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入合同负债，将其所含的增值税款项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将原销售费用中，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之前，公司承担的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公司未来可能开展“服务+设备”的新业务模式，针对该模式下用于项目服务的专用设备，将按预计使用寿命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两者中的较短年限计提折旧，可能存在低于现有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形，因此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对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补充：对于用于项目服务的专用设备，将在预计使用寿命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两者中的较短年限内计提折旧。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喻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四川天喻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教育”）设立全资子公司焦作天喻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焦作天喻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天喻教育设立全资子公司喻教（武汉汉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喻教（武汉汉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天喻教育设立全资子公司喻优教（武汉青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喻优教（武汉青山）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天喻教育控股子公司无锡尚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天喻教育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喻通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